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November 2023



Contents

重要法規修正

- 03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
- 03 [《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修正，明定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
- 03 [《住宅法》修正，增訂公益出租人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稅依據](#)
- 03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

重要法規草案

- 05 [立法院一讀通過《虛擬資產股管理條例》草案](#)
- 05 [金管會預告訂定《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明確化股利政策的財務要件](#)
- 06 [金管會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證交法修正獨立董事職權，並修訂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規範](#)
- 06 [金管會預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草案](#)

安侯法律編輯群

莊植寧 合夥律師

陳彥廷 律師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重要法規修正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重點如下：

- 一. 雇主向主管機專申請聘僱各類外國人時應備文件，自然人雇主身分證明文件原限於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新修正規定放寬為「身分證明文件」，另外，法人雇主則增訂有限合夥登記證明類型。
- 二.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經許可後如未於六個月內完成引入手續，新修正第30條規定明訂自前開期限屆滿翌日起三個月內仍得引進，無須另外申請延長，亦取消舊法須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雇主事由之要件。如未依期完成引入手續，招募許可失其效力。
- 三. 新修正第43條規定新增第二類外國人「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亦得受聘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舉例而言，如第二類外國人曾返鄉休息，惟返鄉前後受聘於同一雇主且累計工作達六年以上，即符合得受聘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要件。

《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修正，明定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

經濟部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修正《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重點如下：

- 一. 明定創業投資事業可以原股東及特定人身分參與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
- 二. 增定創業投資事業得買賣創新板上市公司之股票與轉換公司債，並以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20%為限。

- 三. 增定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包含以詢價圈購、競價拍賣、公開申購或洽商銷售等方式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前發行人公開銷售之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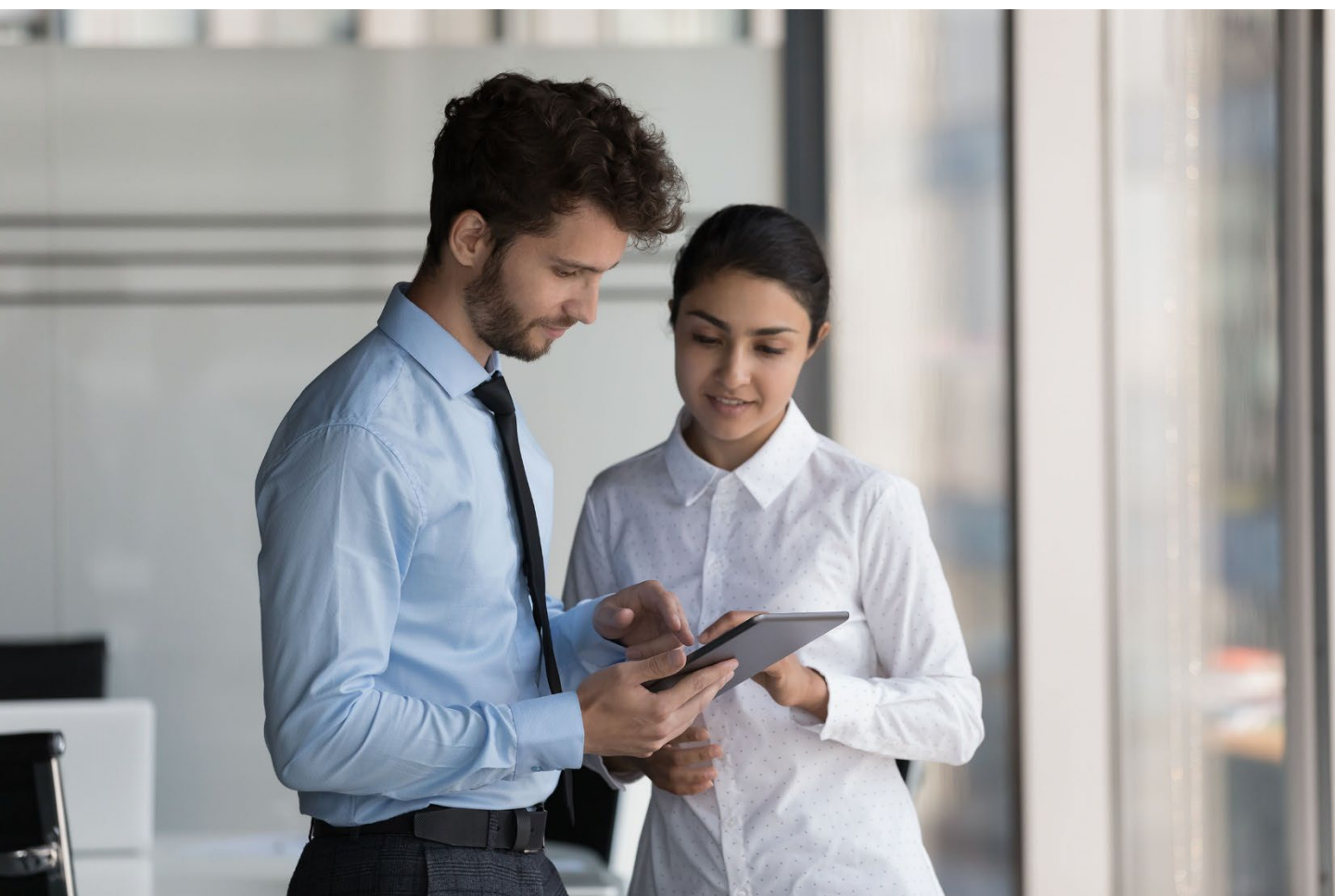
《住宅法》修正，增訂公益出租人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稅依據

立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三讀通過《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增訂將住宅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其住宅所有權人或房屋納稅義務人為公益出租人；並明訂公益出租人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租賃所得、房屋稅及地價稅查核依據之規定。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

- 一.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最低人數自2人調整為3人。
- 二. 民國113年起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1/3；民國116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1/3。但董事任期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三. 上市櫃公司自民國113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自民國116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四. 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自民國113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但董事任期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五. 上櫃公司應自民國113年起，每年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分別向證交所/櫃買中心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重要法規草案

立法院一讀通過《虛擬資產管理條例》草案

立法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一讀通過虛擬資產管理條例草案，為我國第一部虛擬資產專法，將虛擬資產業定為須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之特許行業，草案要點如下：

- 一. 虛擬資產業經營達一定規模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且須加入主管機關指定的同業公會，如有違反應命停業，並可處4百萬元以上4千萬元以下罰鍰，或其前一年度綜合損益額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罰鍰，擇其重者。並規定虛擬資產業者以法人為限，訂有最低資本額限制以及負責人、發起人之資格限制。
- 二. 明定虛擬資產業之業務範圍，包含虛擬資產與各國貨幣之交換、虛擬資產間之交換與移轉、保管管理虛擬資產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參與及提供虛擬資產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及虛擬資產衍生之相關金融服務等。
- 三. 虛擬資產業者就虛擬資產交易及或代收付業務而收受或保管客戶資產，應辦理銀行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並與虛擬資產業者自有資金分離，並應留存客戶資產紀錄。
- 四. 虛擬資產業者應建立相關內部控制、風險評估制度及資安系統等，主管機關並應定期查核。
- 五. 虛擬資產業者累計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一定標準，應函報主管機關且主管機關得令其補足資本。虛擬資產業者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解除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職務或停止董監事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六. 虛擬資產業者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禁

止該虛擬資產業者及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財產移轉，或限制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虛擬資產業者。

金管會預告訂定《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明確化股利政策的財務要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10月19日預告訂定《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重點如下：

- 一. 目的：
由於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宜用於承擔未來經營風險，故若用於發放現金股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為原則，且須兼顧財務健全性。
- 二. 程序：
金控公司欲以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應符合下列財務要件，經董事會評估必要及妥適性後，於股東會前經金管會核准。
- 三. 財務要件：
 1. 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須達實收資本總額之50%。
 2. 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複核之金控集團的資本適足率扣除預計發放之現金股利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120%以上，各子公司亦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率規定。
 3. 金控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提列之備抵損失、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提列達各業別相關法令規定。

4. 金控公司最近一年度第三季雙重槓桿比率未逾115%、負債占資產比率未逾15%及財務槓桿度未逾105%，且低於同業平均水準。

四. 本草案不適用於金控公司「以公積配股票股利」或「以可供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

金管會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證交法修正獨立董事職權，並修訂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規範

金管會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重點如下：

- 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刪除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213條、第214條及第223條有關監察人規定，該項條文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及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審計委員會合議選任代表。
- 二. 增訂審計委員會開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以便利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並明定召集人之推選方式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得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之獨立董事自行召集。
- 三.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當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由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行之。
- 四. 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會議進程序，包括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有1/2以上未出席時延後開會、會議進行中在席人數不足時暫停開會之程序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之代理人選任方式等規定。

金管會預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草案

金管會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另明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代理人選任方式。



Contact us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壽邇任

資深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256

ashou@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陳彥廷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254

timchen3@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